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會議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由乙類人員
轉為甲類人員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述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評議會)的職方要求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轉為甲類人員一事及政府對此事的意見。

引言

2. 本年五月二十三日，評議會職方與當值議員舉行會議。席上，評議會職方提出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轉為甲類人員的要求。

背景

3. 公務員是按不同聘用制受聘，例如合約制、長期聘用制、按月聘用制等。按長期聘用制受聘並獲實任常額編制內設定職位^(註 1)的人員，均為甲類人員，而乙類人員則是以按月聘用制擔任非設定職位或以合約制擔任設定職位(即未獲實任設定職位)的人員。所有第一標準薪級職位均為非設定職位，員工是以按月聘用制受聘，因此全部都是乙類人員。

4.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有自己的薪級、特定條款、附帶福利及紀律安排。一如所有公務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他們的聘用條款和條件是參照私營機構內適用的相若職位而訂定，並不時加以檢討。

5. 評議會職方一直要求把第一標準薪級與總薪級合併。因此，審議他們目前的要求時，必須從這點加以考慮。如果把兩者合而為一，第一標準薪級職位便會成為設定職位，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相應會取得甲類人員的身分，轉為長期聘用制。他們為支持所請而提出的

(註 1) “設定職位”指由行政長官作出並在憲報公布的頒令宣布為一設定職位的職位(這類職位前稱“可享退休金職位”)。

主要理由包括：把第一標準薪級人員與總薪級人員加以區分，是歧視的做法；他們的聘用條款和條件不應與私營機構比較，因為政府的工作性質有別於私營機構；“按月”聘用制使他們缺乏就業保障。

6.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薪常會)曾三度審議此事，首先是在一九七九至八零年度，然後是在一九八七年，兩次得出的結論，都是第一標準薪級人員應繼續當作獨立組別般處理。薪常會上次再度研究此事，是在一九八九年。成員當時留意到，私營機構中與第一標準薪級及總薪級類似的職位，在服務條款和條件方面仍有差別，因此認為，採用兩個不同薪級的安排，應維持不變。

當局的意見

7. 原則上，我們認為公務員可按不同條款、薪級和服務條件聘用。政府在訂定薪酬和服務條件時，一向參考私營機構中適當的相若職位，並顧及這些職位的工作性質。

8. 值得一提的是，多年來，只要情況許可，當局都會採取步驟，把第一標準薪級與總薪級人員在服務條件方面的差距縮小，例如，以第一標準薪級人員而言，他們的規定工作時數已由每星期 48 淨小時減至 45 淨小時；年資少於十年者的假期賺取率由每年 12.5 天增加至 14 天；在剛剛推出的新聘人員的新訂附帶福利條件中，他們的假期賺取率與總薪級初級人員相同。

把乙類人員轉為甲類人員身分所造成的影響

9. 把乙類人員轉為甲類人員，直接後果是，參與舊退休金計劃的人員頭 25 年服務的退休金因子將會增大(財政負擔估計為每年約 340 萬元)，而適用於甲類人員的紀律處分程序亦會適用於第一標準薪級人員。

10. 在紀律處分程序方面，誠然第一標準薪級人員可因不守時、無故缺勤等輕微過失按簡易程序遭扣薪，或因未經批准而長期缺勤、故意拒絕執行職務、疏忽職守等，即時被解僱。不過，管方是不能任意或在沒有充分理由下採取這類行動的。管方在作出每一個決定前，都會按個別情況審議每宗個案；如要作出解僱的決定，必須獲部門首長授權。至於其他紀律個案，第一標準薪級人員有權接受與其他甲類人員一樣的紀律研訊程序。紀律研訊是公正而徹底的，有關人員會有足夠機會自辯或陳情，而且無論屬於何種聘用制，都可以透過為公務員而設的不同途徑提出上訴。

合併薪級所造成的影響

11. 我們留意到，評議會職方在最近提交立法會的申述書中，認為其建議轉為甲類人員一事不會為政府帶來額外財政負擔。儘管如此，我們認為應該特別指出下列各項的財政影響，因為職方過往曾提出這些要求，加上職方現亦沒有具體說明他們日後不會進一步跟進這些事項。

12. 如果把第一標準薪級與總薪級合併，轉為甲類人員者的薪級、假期賺取率和海外教育津貼申領資格都會有所改變。

13. 由於總薪級的增薪結構跟第一標準薪級不同，因此，合併兩個薪級會導致開支每年增加約 8,300 萬港元^(註 2)。

14. 在假期賺取率方面，現職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目前每年可賺取假期 14 天(年資少於十年者)和 22 天(年資十年或以上者)，而相同年資的總薪級初級人員則分別為 22 天和 31 天。把第一標準薪級的假期賺取率與總薪級看齊，會使開支每年增加約 8,300 萬港元。

15. 在海外教育津貼方面，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目前並無資格享有這項津貼。若把第一標準薪級納入總薪級，他們就會符合資格申領津貼，帶來每年約 7,700 萬港元的財政負擔。

未來路向

16. 我們十分了解職方對此事的立場，並與他們一直保持公開對話，確保他們也明白我們的立場。我們已向他們保證，我們會在適當情況下檢討此事。我們會繼續與職方保持對話。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零年六月

(註 2) 如把第一標準薪級表與總薪級表合併，就要把前者的每一個支薪點轉換為總薪級表上面值最接近(但不會低於現有面值)的支薪點，在大多數情況下，這等同調高薪酬。